

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景工强市小组办字〔2021〕38号

关于建立各县区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“企业服务日”情况月通报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园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走深走实，切切实实为企业解难题、谋实效、促发展，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，拟建立各县区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情况月通报机制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每月对各县区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情况进行汇总，每月10日前对各县区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服务情况进行通报。（详见附件）

2. 主要通报内容有：党政主要领导活动开展情况、收集企业问题情况、协调解决问题情况、企业问题办结情况。

3. 请县区（园区）每月8日前，将相关资料盖章报送至市工强办，并附佐证材料（现场照片）。逾期未报送的，将视为当月未开展相关工作。

市工强办联系人：王 铃 8572665，15079806691

杨亚军 8572665，18679833486

邮 箱：jdzgxjxfpgyk@163.com。

附件：各县区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“企业服务日”情况统计表

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



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